

五星街道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现场管 理年度服务商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盛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盛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项目编号为：QFCG-2021005/2021-063 五星街道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现场管理年度服务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五星街道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现场管理年度服务商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为五星街道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现场管理年度服务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老小区提升改造工作中的参与协商、方案审核、参与例会提出意见、审核进度等；参与小型建设工程及零星作业各项制度编制完善、工作交底、各项检查、资料归档、竣工项目验收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3、项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辖区内。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三年，期限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本项目合同执行第一年期，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2022年5月20日止。

三、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要求

（一）老小区提升改造

- 1、乙方配合建设局进行辖区内老小区提升改造工作，与社区、建设主体、施工单位等进行协商。
- 2、乙方审核老小区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不合理方案等，与建设主体单位进行协商。
- 3、乙方参与老小区实施过程中的例会、安全及质量检查、验收等工作提出意见。
- 4、乙方审核进度计划，跟踪老小区实施过程中的进度偏差，督促建设主体等参与单位按要求实施。

5、乙方配合街道完成方案审核等其他交代的事项。

（二）小型建设工程及零星作业

1、乙方参与建设局各项制度的编制、完善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2、乙方参与建设局组织对于各社区及建设单位（业主）交底工作，编写交底纪要。

3、乙方参与建设局组织的各项质量、安全检查，提出专业性意见等，对于检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档案记录。

4、乙方整理汇总各项档案资料，对于交底、巡查、查处等记录分类整理，进行归档。

5、乙方对项目竣工等各项验收提出专业性意见。

6、乙方完成建设局安排的其他事宜。

五、工作机制

乙方成立“五星街道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现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乙方须派不少于 4 名人员负责项目的具体工作。

办公室设在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六、考核要求

甲方每年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通过对项目的组织管理、进度审核、制度编制、资料归档、竣工验收跟踪等方面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次年项目实施计划和合同价款支付。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年（¥399800.00/年）。

2、根据年度完成项目情况，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核后于次年农历年前付清该年度项目管理服务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 30 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九、其他补充约定

1、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各自所应承担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意向或变更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将所涉争议通过诉讼方式在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将所涉争议通过诉讼方式在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常州市盛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6801291

传真：0519-86801291

开户银行：建行化龙巷支行

帐号：32001628736051305051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2021年5月20日